

证券代码：001205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债券代码：127099
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6,005,2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935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,003,47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2,561,96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 185,441,510 股，下同。）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0,109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2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5,895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计 1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895,6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1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,282,4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1465%；反对 30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402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88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655%；反对 30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206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吴永全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